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

(四)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訂標準情節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將取消實習資格或由乙方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十三、實習成績：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惟護理實習學生集中式實習，依各校實習計畫規範考核。

十四、甲乙雙方得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生實習檢討會議壹次，以持續改善教學品質；如當學期無實習學生，則免召開。

十五、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納實習指導費，費用最遲於報到後一個月由乙方向甲方統一繳納之。

十六、乙方應為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最低保額 100 萬元。

十七、乙方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所知悉有關甲方之業務機密及病人隱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八、甲方有責任維護實習期間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情事。如有涉及相關情事，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項，乙方得要求實習單位依法辦理；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事項，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事項，乙方得要求甲方協助實習生報案及後續事宜。必要時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十九、乙方護理科系集中式實習指導老師需於到院前檢附執業登記及向主管機關報備支援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行實習指導教學。

二十、乙方護理科系集中式實習指導老師需攜帶本人之醫事人員 IC 卡以利執行電子簽章作業。

二十一、本合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電 話：04-23592525

代表人：院長

許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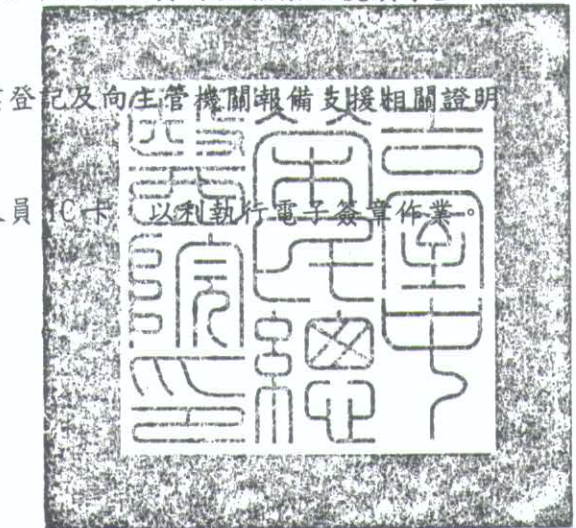
乙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電 話：(037)7288

代表人：黃柏翔

柏翔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